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籌備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01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

貳、地點：本局4樓第1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李慧員

伍、報告事項：

一、「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已於101年11月8日經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審查完竣，審議情形如下：

（一）保留黨團協商部分：

1. 組織法草案第7條有關保障員工權益10年過渡條款。
2. 組織法草案第2條第1項增列第10款「公路長隧道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之執行」掌理事項。
3. 組織法草案第7條增訂有關員工陞遷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其辦法由交通及建設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二）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版本通過。

上開組織法草案如順利於本會期立法通過，各工作分組應預為準備。

二、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組室員額配置前經提本籌備小組第3次會議確認，現因公路防災中心擴編及成立客服中心，為重新擬訂各單位員額，並重新檢視處務規程草案，爰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本會議。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未來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組室員額及職稱配置，請討論。

說明：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組室員額配置前於100年6

月 10 日「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及本（101）年 9 月 12 日本籌備小組第 3 次會議確認在案，現因公路防災中心奉准擴編為 20 人（原編制 11 人），另為成立客服中心所需人力 15 人，爰重新擬訂各單位員額草案及職稱配置情形草案。

決 議：

- 一、覆議會人力不足，同意增加員額 4 名，但新增人力辦公地點應在臺北市，覆議會現有人員於未來出缺時，其遴補人員亦應回歸臺北市上班，未來各車鑑會報局之公文由覆議會主政。
- 二、客服中心員額暫配置 15 名。
- 三、未來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組室員額及職稱配置情形修正如附件 1、2。

第二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處務規程草案，請討論。

說 明：為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核、本局增設公路防災中心、客服中心等 2 個任務編組單位，爰請重新檢視處務規程草案。

決 議：

- 一、規劃組增列公路科技研究事項，本局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新建、擴建、遷建等工程審查、協調及督導移工務組，運輸組掌理事項所列運輸業、公共運輸等文字統一修正為：汽車運輸業、公路公共運輸，秘書室增列研考事項，資訊室增列監理資訊業務，法制室增列國賠案件之處理，客服中心辦理事項請監理組研擬，會後各相關組室將增列、修正條文送

人事室。

二、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處務規程草案經各組室依上述
決議修正如附件 3。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籌備小組第4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01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

地點：本局4樓第1會議室

主席：趙副局長興華 趙興華

記錄：李慧員

出席(列)席人員：

單位	簽名欄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規劃組	林義弘
養路組	藍維恭
新工組	長明勝 林新聖
用地組	簡榮標 張深岑
機料組	李志中
監理組	李瑞銘代
資訊室	曾信池
秘書室	陳玉好 梁世賢
會計室	吳秋英心
政風室	楊連仁 林永時
人事室	琺友 趙燕真
公路防災中心	顏召宜
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 覆議鑑定委員會	洪晏清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組室人力配置表(草案) 101.11

單位 人數	局長室	總工程司室	規劃組	養路組	工務組	監理組	交通管理組	運輸組	資訊室	法制室	秘書室	公路防中心	客服中心	覆議會	人事室	政風室	主計室	其他	合計
	配置人力	15	15	48	67	73	56	46	47	34	17	68	19	15	7	30	20	48	
現有人數	10	7	39	55	60	42	22	25	27	9	63	11	0	3	28	13	48	2	464
改制初期人力	11	10	39	55	60	42	27	30	28	14	63	13	4	7	28	13	48		492
士級 空 缺 以 上 空 缺 歸 建 員 額 來 源							3	3		2			2	2					12
	1	1					2	2	1	3		2	2	2					16
	3	4	7	9	10	11	15	13	5	3	2	4	6			5			97
	1	1	2	3	3	3	4	4	1		3	2	5		2	2			36

備註：
 1. 未來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預算員額625人，其中48人由士級出缺後改置。
 2. 商調及申請考試分發職缺已列入現有人數中。
 3. 本表人數不含派用、約聘僱、臨時人員及工友。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組室職稱合理配置表(草案)

職稱 員額 單位	組長(主任)	副組長	主任工程師	專門委員	高級分析師	科長	正工程師	秘書	視察	分析師	專員	副工程師	設計師	幫工	科員	工程師	助理工程師	助理工程師	辦事員	書記	合計
	編制數	編制數	編制數	編制數	編制數	編制數	編制數	編制數	編制數	編制數	編制數	編制數	編制數	編制數	編制數	編制數	編制數	編制數	編制數	編制數	
局長室	20	6	10	6	1	39	57	3	21	4	28	65	11	70	52	78	32	14	20	10	15
總工室	15		1	2			1	3	1						1				2		15
規劃組	48	1	1			5	8				1	9		10	1	10	1				48
養路組	67	1	1			5	12				1	14		12	1	16	3				67
工務組	73	1	1			6	11		2		3	12		12	3	16	4		1		73
監理組	56	1	1		1	5	4		4		5	5		8	8	7	4		2	1	56
交通管理組	46	1	1	1		3	8					10		9	1	11	1				46
運輸組	47	1	1		1	4	4		4		4	6		8	7	6	1				47
資訊室	34	1			1	3				4			11					14			34
法制室	17	1				2			4		4				6						17
秘書室	68	1		1		6			4		7	2		3	19	3	3		13	6	68
公路防災中心	19		1				3					5		5		5					19
客服中心	15		1				1		1		2	2		2	2	4					15
覆議會	7		1				1		1		1	1		1	1						7
總計	527	20	6	10	6	1	39	3	21	4	28	66	11	70	51	78	17	14	18	7	527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處務規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本規程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第三條	總工程司權責如下： 一、工程部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工程部門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工程部門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工程部門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總工程司權責。	
第四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幕僚長權責。	
第五條	本局設下列組、室： 一、規劃組，分五科辦事。 二、養路組，分五科辦事。 三、工務組，分六科辦事。 四、監理組，分五科辦事。 五、交通管理組，分三科辦事。 六、運輸組，分四科辦事。 七、秘書室，分六科辦事。 八、人事室，分三科辦事。 九、政風室，分三科辦事。 十、主計室，分四科辦事。 十一、資訊室，分三科辦事。 十二、法制室，分二科辦事。	本局內部單位名稱。	
第六條	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臺灣地區公路規劃與規劃標準之擬訂及協調。	規劃組之掌理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省道中長程與重大公路建設計畫之擬訂及協調。 三、公共建設分年計畫、經費及年度工程概、預算之協調彙編。 四、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之擬訂、審議及協調。 五、公路路線踏勘與測量之策劃、審核、協調及公路測量契約之研訂、測量資料之管理、提供。 六、公路設施基本資料之管理、公路系統定位及路線編號之研訂、調整。 七、工程資料蒐集、公路路線地圖之製作管理及工程圖書室之管理。 八、公路建設計畫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與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策劃、核定、審核、送審及督辦、追蹤、協調。 九、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件之辦理及督辦。 十、本局相關公路科技研究推動彙整協調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公路工程規劃事項。 	
<p>第七條 養路組掌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路修建與養護工程計畫預算之編製、審核、招標訂約及執行。 二、公路修建與養護工程之施工計畫、變更預算、施工考核、督導、工程竣工驗收及決算。 三、公路修建及養護工程技術標準之研訂。 四、公路、橋梁、隧道之檢查、檢測及監測。 五、公路災害復建工程計畫之預算審核、施工考核、督導。 六、年度養護預算之分配、審核及養路績效之考核。 七、重大挖掘路面案件之審核及督導。 八、公路生態景觀之規劃、考核及協調。 	<p>養路組之掌理事項。</p>

<p>九、其他有關公路修建及養護事項。</p> <p>第八條 工務組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研擬。 二、工程契約之訂定與修正、政府採購事項相關法規之訂修及解釋。 三、公路新建、整建與建築工程預算之編製，審核發包及工程施工考核、督導。 四、本局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舍新建、擴建、遷建等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五、公路之路線、橋梁與隧道工程之設計及審核。 六、工程設計規範、規格之研訂及新材料、新工法之採用。 七、勞工安全衛生作業之研訂，計畫審核及工地安全環保督導。 八、公路用地之收購、撥用、管理及維護。 九、採購文件範本之制定及相關業務之辦理、督導、稽核。 十、上級機關指示重要施政計畫之列管追蹤。 十一、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p>工務組之掌理事項。</p>
<p>第九條 監理組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車輛管理、牌照管理及委託代檢業務之督導管理。 二、汽車駕駛執照及技工執照之管理。 三、公路人員訓練所相關業務之管理及駕駛訓練機構之督導管理。 四、監理業務之規劃、考核與行車安全之規劃、教育及推廣、宣導。 五、行車安全稽查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六、交通裁罰、訴願、行政訴訟與強制執行業務之行政督導及管理。 七、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機構之籌設、審核、督導管理。 八、公務車輛、教練車之採購規劃及考驗車之督導管理。 九、車輛及道路工程機械保養維修、使用油料之督導管理。 	<p>監理組之掌理事項。</p>

<p>十、其他有關公路監理事項。</p>	
<p>第十條 交通管理組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通工程設施之規劃、設計、審查及督導。 二、交通工程技術標準之研訂。 三、交通疏導與交通管理措施之研擬、執行、協調及推動。 四、交通事故防制與交通安全改善措施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五、智慧型運輸系統之規劃、設計、審查及督導。 六、交通量之調查統計與交通資料庫之管理及分析運用。 七、公路照明與隧道機電系統之規劃、設計、審查及督導。 八、交通維持計畫書之審查及督導。 九、交通安全及管理相關宣導業務。 十、其他有關交通管理事項。 	<p>交通管理組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一條 運輸組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汽車運輸業務之規劃、考核及推廣、宣導。 二、公路公共運輸業票證及運輸資訊業務之管理。 三、汽車運輸業之審議、籌設、運價、審核及相關補貼業務督導管理。 四、地方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之審核與獎勵、補助、執行及督導。 五、公路公共運輸路線之規劃、審議與聯營、聯運、轉運接駁之督導及執行。 六、公路公共運輸系統整合之規劃、推廣及督導考核。 七、汽車運輸業營運安全之教育、宣導、研究及規劃。 八、汽車運輸業營運之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營運事故之通報及防制。 九、違反汽車運輸業相關法規之營運稽查及裁罰之處理。 十、其他有關運輸事項。 	<p>運輸組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二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三、本局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四、施政計畫編訂及管考、為民服務、公文管考、研究發展、出版品管理、歷史文物蒐集。 五、本局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之督導考核。 六、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七、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八、本局安全防護及車輛管理。 九、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p>秘書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三條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p>	<p>人事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四條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p>	<p>政風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五條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主計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六條 資訊室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局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二、本局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 三、本局機關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四、本局公路監理資訊業務規劃及推動。 	<p>資訊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七條 法制室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規案件之審查。 二、法規之整理及檢討。 三、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 四、國賠案件之處理。 五、其他法制及訴願業務。 	<p>法制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八條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p>	<p>本局任務編組單位名稱。</p>

<p>設性任務編組；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p> <p>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工作，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各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p> <p>二、公路防災中心：處理公路災害防救及公路動員民防業務，置召集人、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各一人、分組長二人，由適當人員擔任。</p> <p>三、客服中心：處理諮詢服務、轉接服務、陳情服務、派工服務，置召集人、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各一人、分組長二人，由適當人員擔任。</p>	
<p>第十九條 本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本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p>
<p>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之施行日期。</p>